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江西兆驰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注册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保荐机构声明

本保荐机构及所指定的两名保荐代表人均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情况

李祥飞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 TMT 业务总部业务董事，管理学学士，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2012 年加入国信证券从事投资银行工作，主持或参与了山鼎设计 IPO、和胜股份 IPO、金地集团公司债、兆驰股份非公开发行、耐威科技非公开发行、网宿科技重大资产重组、兆驰光元新三板等项目。

殷翔宇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 TMT 业务总部业务总监，法学硕士，保荐代表人。2014 年加入国信证券从事投资银行工作，主持或参与了同为股份 IPO、金地集团公司债、耐威科技非公开发行、蓝思科技非公开发行、兆驰光元新三板等项目。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一）项目协办人

张宇女士。

（二）项目组其他成员

曾军灵先生、冯晴女士、赵奕先生、肖天先生、王琳女士。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兆驰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驰光元”、“公司”或“发行人”）。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昌东工业园胡家路 199 号(办公楼)(第 1-3 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 31,786.25 万元

有限公司成立时间：2011 年 04 月 21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时间：2016 年 02 月 29 日

联系电话：0755-32901130

传 真：0755-32901132

电子邮箱：ir@szmtc.com.cn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光电子器件、其他电子器件、电子元器件制造、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

或限制的项目)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四、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的关联情况说明

（一）截至2021年5月26日，公司的保荐人国信证券融券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兆驰股份股票16,038股，占兆驰股份总股本的0.0004%。除此以外，本保荐机构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保荐机构合规部门经过利益冲突审查，未发现兆驰光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存在投资银行类业务利益冲突的情形。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国信证券内部审核程序

国信证券依据《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等法规及国信证券投资业务内部管理制度，对兆驰光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履行了内核程序，主要工作程序包括：

1、兆驰光元IPO项目申请文件由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推荐意见后报项目组所在部门进行内部核查。部门负责人组织对项目进行评议，并提出修改意见。2021年4月24日，项目组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完毕、并经部门负责人同意后提交公司风险管理总部投行内核部（以下简称“内核部”），向内核部等内控部门提交内核申请材料，同时向质控部提交工作底稿。

2、质控部组织内控人员对工作底稿进行齐备性验收，对问核底稿进行内部验证。质控部提出深化尽调、补正底稿要求；项目组落实相关要求或作出解释答

复后，向内核部提交问核材料。2021年5月14日，公司召开问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问核，问核情况在内核委员会会议上汇报。

3、内核部组织审核人员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项目组对审核意见进行答复、解释、修改，内核部认可后，将项目内核会议材料提交内核会议审核。

4、2021年5月14日，公司保荐业务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审议，与会内核委员审阅了会议材料，听取项目组的解释，并形成审核意见。内核委员会经表决，同意在项目组落实内核会议意见后提交国信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表决，通过同意推荐。

5、内核委员会会议意见经内核部整理后交项目组进行答复、解释及修订。申请文件修订完毕并由内控部门复核后，随内核会议意见提请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进行评审。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同意上报兆驰光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

（二）国信证券内部审核意见

2021年5月14日，国信证券召开内核委员会会议审议了兆驰光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

内核委员会经表决，同意在项目组落实内核会议意见后提交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表决，通过后同意推荐。

2021年5月14日，国信证券对兆驰光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情况进行了问核，同意项目组落实问核意见后上报问核表。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依照相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经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认为江西兆驰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履行了法律规定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通知中规定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江西兆驰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

本次发行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修订）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五）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兆驰光元前身深圳市兆驰节能照明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21 日，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由兆驰股份以货币出资 2,000 万元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2016 年 2 月 1 日，深圳市兆驰节能照明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 177,867,825.54 元中 17,000.00 万元折为股本 17,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其余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前后各发起人持股比例保持不变。2016 年 2 月 29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申请。

发行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审计机构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审计机构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五、兆驰股份分拆发行人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规定

（一）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3年

兆驰股份于2010年在深交所上市，股票境内上市已满3年，符合本条要求。

（二）上市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且最近3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6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兆驰股份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分别为2.49亿元、8.96亿元、16.33亿元，符合“最近3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的规定。兆驰股份最近3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累计25.76亿元，符合“最近3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6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的要求。

(三)上市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0%；上市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净资产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30%

根据兆驰股份已披露的 2020 年度报告，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6.33 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兆驰股份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为 0.57 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占比 3.48%。因此，兆驰股份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未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0%，符合本条规定。

根据兆驰股份已披露的 2020 年度报告，2020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13.96 亿元；兆驰股份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资产为 9.11 亿元，占比 8.00%。因此，兆驰股份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资产未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30%，符合本条规定。

(四)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兆驰股份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

兆驰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兆驰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兆驰股份最近一年（2020 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审〔2021〕3-33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兆驰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符合本条要求。

（五）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但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其净资产 10%的除外；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所属子公司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上市公司不得分拆该公司上市

兆驰股份不存在使用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作为兆驰光元的主要业务和资产的情形。

兆驰光元的主营业务为 LED 器件及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公司。

综上，兆驰股份及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符合本条要求。

（六）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10%；上市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30%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兆驰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兆驰光元的股份合计为 6.29%，不超过本次分拆前兆驰光元总股本的 10%；兆驰光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兆驰光元的股份合计为 6.61%，不超过本次分拆前兆驰光元总股本的 30%。

综上，兆驰股份和兆驰光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股比例符合本条要求。

（七）上市公司应当充分披露并说明：本次分拆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且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1、本次分拆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

兆驰股份的主营业务为家庭视听类及电子类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与服务，目前主要有智慧显示、智慧家庭组网、LED 全产业链、供应链管理等业务板块。兆驰光元的主营业务为 LED 封装，即 LED 器件及组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本次分拆上市后，兆驰股份及下属其他企业(除兆驰光元及其子公司)将继续专注发展除 LED 封装之外的业务，进一步增强公司独立性。

2、本次分拆后，兆驰股份与兆驰光元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

(1) 同业竞争

兆驰股份的主营业务为家庭视听类及电子类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与服务，目前主要有智慧显示、智慧家庭组网、LED 全产业链、供应链管理等业务板块。其中，兆驰光元的主营业务为 LED 封装，即 LED 器件及组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兆驰光元的 LED 封装业务与兆驰股份的智慧显示、智慧家庭组网、供应链管理业务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

兆驰光元的 LED 封装业务与兆驰股份 LED 芯片、LED 应用照明业务也不存在同业竞争。LED 行业产业链分为上游、中游和下游。兆驰股份的 LED 芯片业务属于 LED 行业的上游、兆驰光元的 LED 封装业务属于 LED 行业的中游兆驰股份的 LED 应用照明属于 LED 行业的下游。LED 芯片、LED 应用照明与 LED 封装的核心技术、生产工艺、生产设备、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均不相同，因此兆驰光元与兆驰股份 LED 芯片、LED 应用照明业务也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未来产生同业竞争，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兆驰股份、南昌兆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顾伟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含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没有直接或者间接地从事任何与江西兆驰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包括其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或者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活动。

2、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承诺在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含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不会直接或者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新设、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包括其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

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竞争关系的任何业务活动。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发行人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而导致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含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所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终止从事该业务，或由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权益)，或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将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4、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承诺将约束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严格执行本承诺函的内容。

5、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含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针对本次分拆，兆驰光元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本公司承诺将继续从事 LED 器件和组件研发、生产与销售。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与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含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南昌兆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顾伟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本公司承诺未来亦不会从事与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含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南昌兆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顾伟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构成竞争的业务。”

综上所述，本次分拆上市后，兆驰股份与兆驰光元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兆驰光元分拆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不存在同业竞争的要求。

(2) 关联交易

本次分拆兆驰光元后，兆驰股份仍将保持对兆驰光元的控制权，兆驰光元仍为兆驰股份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兆驰股份的关联交易情况不会因为本次分拆兆驰光元而发生变化。

对于兆驰光元，本次分拆上市后，兆驰股份仍为兆驰光元的控股股东，兆驰光元和兆驰股份发生的关联交易仍将计入兆驰光元每年关联交易发生额。兆驰光

元与兆驰股份主要在 LED 组件及器件销售、采购 LED 芯片、厂房租赁等方面存在一定金额的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系出于实际经营需要,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情形。

本次分拆上市后,兆驰股份发生关联交易将保证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并保持兆驰股份的独立性,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损害公司利益。本次分拆后,兆驰光元发生关联交易将保证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并保持兆驰光元的独立性,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损害兆驰光元利益。

为减少和规范本次分拆上市后的关联交易情形,兆驰股份、南昌兆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顾伟作出书面承诺如下:

“1、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充分尊重江西兆驰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发行人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2、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含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含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含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将尽力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双方就相互间关联事务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4、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含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发行人签订的各项关联协议;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含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将不会向发行人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者收益。

5、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含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资金、资产,亦不要求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为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含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进行违规担保。

6、如果本人/本公司/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有权要求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含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规范相应的交易行为，并将已经从交易中获得的利益、收益以现金的方式补偿给发行人；如因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发行人经济损失，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赔偿发行人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上述承诺在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作为江西兆驰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针对本次分拆，兆驰光元作出书面承诺如下：

“1、保证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2、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企业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实行关联方回避表决的制度。

3、如果公司在经营活动中必须与公司控股股东、关联企业发生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与公司控股股东、关联企业依法签订协议，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公司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公司控股股东、关联企业签订的各项关联协议；公司将不会向控股股东、关联企业谋求或输送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者收益。

5、保证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综上，本次分拆后，兆驰股份与兆驰光元不存在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兆驰光元分拆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关联交易的要求。

3、兆驰股份与兆驰光元在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

目前，兆驰光元存在租赁兆驰股份部分房产的情况，租赁价格公允。除此以外，兆驰股份和兆驰光元均拥有独立、完整、权属清晰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对其全部资产进行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兆驰光元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兆驰股份和兆驰光元各自具有健全的职能部门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亦未有兆驰光元与兆驰股份及兆驰股份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兆驰股份不存在占用、支配兆驰光元的资产或干预兆驰光元对其资产进行经营管理的情形，也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本次分拆后，兆驰股份和兆驰光元将保持资产、财务和机构独立。

4、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

兆驰光元拥有自己独立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不存在与兆驰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交叉任职。本次分拆后，兆驰股份和兆驰光元将继续保持各自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的独立性，避免交叉任职的情形。

5、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兆驰股份与兆驰光元资产相互独立完整，在财务、机构、人员、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分别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兆驰股份分拆兆驰光元至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符合《若干规定》的相关要求，具备可行性。

五、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共有 11 名，分别为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兆驰节能照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昌市国金工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风驰千里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风驰未来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嘉信元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磊晋昶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乌鲁木齐市华瑞泰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世奥万运投资有限公司，该等非自然人股东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如下：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兆驰节能照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昌市国金工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风驰千里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风驰未来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华瑞泰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世奥万运投资有限公司等 9 名非自然人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界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上述备案程序。

深圳市嘉信元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磊晋昶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2 名非自然人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界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其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于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六、本次发行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尽职调查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国信证券聘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律师，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40000455766969W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备从事法律业务资格。该事务所同意接受国信证券之委托，在本次发行中向国信证券提供法律服务。本次聘请律师事务所的费用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由国信证券以自有资金支付。

为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的可行性、提高募投项目研究报告的准确性和完备性，发行人聘请深圳市高工产研咨询有限公司作为编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咨询机构。

除上述事项外，本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在本项目中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七、对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已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基于客观假设，对即期回报摊薄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同时，考虑到本次公开发行时间的不可预测性和未来市场竞争环境变化的可能性，发行人已披露了本次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发行人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制订了切实可行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相应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

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八、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

（一）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1、市场竞争风险

LED 封装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企业数量较多，竞争较为激烈，大多数竞争力不强、研发实力弱的中小企业迫于市场压力逐步退出市场。行业领先企业将得益于在研发水平、智能制造、规模化生产和客户布局等方面具备的优势，进一步提升竞争力和市场地位。公司在 LED 封装行业深耕多年，在技术、产品、规模化生产、智能制造、供应链等方面形成了一定优势。但若公司未来不能持续维持竞争优势，提高自身竞争力，在更加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公司将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2、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与主要客户经长期合作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1.14%、64.99%、64.01% 和 59.22%，其中三星 LED 的占比分别为 48.10%、43.74%、45.67% 和 44.15%。公司客户集中度处于较高水平。

如果未来三星 LED 等主要客户出现产品销量下降、大幅减少或停止向公司下达订单或降低 LED 器件或组件采购价格，或者将订单转向其他供应商从而减少对公司的采购，或者因公司产品质量、交期等不能满足其需求而导致采购减少等情况，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会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另外，如果未来个别或部分主要客户因市场竞争、意外事件等原因出现停产、经营困难、财务情况恶化等情形，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开展和经营业绩造成严重的不利影响。

3、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经长期合作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占比分别为 62.08%、58.53%、46.26% 和 55.44%。公司供应商集中度处于较高水平。

若主要供应商生产经营或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其供货质量、交货期未能满足公司的要求，或与公司业务关系发生变化，公司在短期内可能面临原

材料短缺，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创新风险

随着 LED 的应用领域不断拓展以及 LED 器件更新迭代速度的加快，持续的研发投入与高水平的创新能力是公司保持长久增长的动力。未来，如果公司的创新能力与产品迭代速度不能及时匹配行业技术变动趋势，或业务创新、技术创新无法获得下游客户的认可，公司将面临创新失败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原材料价格上涨或供应短缺的风险

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在 80%以上，是产品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原材料的价格对公司产品成本有较大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 LED 芯片、PCB、支架、透镜、线材、胶水和荧光粉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供应较为稳定，价格总体呈下降趋势。受到国内外经济形势以及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2020 年下半年起，LED 芯片、PCB 板、线材、胶水等原材料价格出现一定幅度的上升，公司积极采取对下游客户提价、对供应商规模采购、询价议价等措施来应对原材料价格上升的影响。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上升或供应出现短缺，将会使公司面临在短期内生产成本上升或开工不足的风险，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会因此出现较大幅度下滑。

6、劳动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劳动力成本相应增加**。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为 15,799.31 万元、20,224.63 万元、31,852.88 万元和 19,188.05 万元。随着生活水平提高及物价上涨，未来公司员工工资水平很可能将继续增加。因此，劳动力成本上升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消极影响。

7、新产品开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 LED 器件及其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随着技术进步和下游市场需求的不断变化，不断开发出满足客户需求、符合行业发展趋势的新技术和新产品，是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关键。

但新产品开发需要一定的开发周期，开发过程存在较多不确定性因素。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准确把握市场需求，将导致公司开发的新技术、新产品不能获得市

场认可，对公司市场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甚至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8、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5.01%、13.81%、11.62%和 15.29%。公司毛利率主要受产品售价和成本的综合影响，如果公司未来产品售价上涨幅度小于成本上升幅度，或产品售价下降幅度大于成本下降幅度，则产品毛利率存在下滑的风险。

9、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0,339.89 万元、43,484.93 万元、62,134.86 万元和 67,623.8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74%、24.36%、31.30%和 32.09%，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00%、25.64%、26.58%和 45.6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均在 98%以上。虽然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应收账款质量较高，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金额将持续增加，如宏观经济环境、客户经营状况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可能面临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将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10、存货跌价风险

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存货余额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3,484.02 万元、22,915.98 万元、37,558.19 万元和 43,004.2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27%、12.84%、18.92%和 20.41%。若因各种内外部因素导致公司产品无法实现正常销售，进而造成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或者若未来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产品市场价格大幅下跌，公司可能出现存货跌价损失，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11、关联交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兆驰股份、兆驰半导体等关联方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兆驰股份销售 LED 组件、向兆驰半导体采购 LED 芯片。报告期内，公司向兆驰股份直接及间接销售 LED 组件的金额分别为 15,243.63 万元、16,502.93 万元、24,344.63 万元和 8,679.9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2%、9.73%、10.41%和 5.86%，向兆驰半导体采购 LED 芯片的金额分别为 0

万元、238.10 万元、24,294.02 万元和 20,808.47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0.16%、11.76%和 16.57%。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均基于合理的商业或生产经营需求，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关联方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或输送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业务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但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逐步扩大，上述关联交易金额预计将随之增长。目前，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但若未来公司出现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治理不够规范的情况，可能会出现因关联交易价格不公允而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上述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发行人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报告期内业务规模增长较快；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论证充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和核心竞争力。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附件：

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荐江西兆驰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兆驰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张宇
张宇

保荐代表人: 李祥飞 殷翔宇 2021年10月14日
李祥飞 殷翔宇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谌传立 2021年10月14日
谌传立

内核负责人: 曾信 2021年10月14日
曾信

保荐业务负责人: 谌传立 2021年10月14日
谌传立

总经理: 邓舸 2021年10月14日
邓舸

法定代表人: 张纳沙 2021年10月14日
张纳沙

2021年10月14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4日

附件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保荐江西兆驰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保荐代表人的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江西兆驰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特指定李祥飞、殷翔宇担任本次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保荐工作、履行保荐职责。

保荐代表人：



李祥飞



殷翔宇

法定代表人：



张纳沙

